

平财教指〔2020〕133号

关于分配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实验幼儿园:

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现下达你单位学前教育发展资金36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鲁财科教指〔2020〕29号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用于幼儿园建设及内配采购项目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0日